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本公司就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決定不接納中糧香港所提呈的新業務機會，因此中糧香港有權著手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此外，一俟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將會生效，屆時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3月8日的招股書內「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披露責任另行發表公告。

不競爭契約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香港各自承諾除若干保留權益外，只要中糧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中糧及中糧香港概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任何時間代表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受聘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在世界各地不時所進行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所涉及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約，倘中糧及／或中糧香港獲提呈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中糧及／或中糧香港須按不遜於彼等各自獲提呈的條款及條

件，將該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倘本公司並未在接獲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有關要約，中糧及／或中糧香港有權按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倘中糧及／或中糧香港在本公司表明拒絕接納新業務機會要約後著手進行收購事項，根據不競爭契約，中糧及中糧香港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按中糧及／或中糧香港與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保留權益，惟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規則、相關部門的批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如有)的規限。

新業務機會

中糧香港獲要約收購(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之一)現時由賣方持有的Noble Agri的51%股權。緊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糧香港將直接或間接持有Noble Agri的51%股權。

Noble Agri集團主要在南美洲、非洲、歐洲、亞洲(包括印度及中國)及澳洲經營下列三大類農產品的業務：

- 穀物及油籽，涉及加工及分銷主要穀類(小麥、高粱、大麥及玉米)及籽類(大豆、葵花籽、油菜籽、蛋白質、豆粕、葵花粕、菜籽粕、植物油(包括大豆油、葵花籽油、菜籽油、所有脫膠或精煉棕櫚毛油及精煉棕櫚油))產品；
- 軟商品，涉及可可、糖、棉花及咖啡貿易；及
- 糖資產，涉及加工及銷售自產糖、乙醇及電力。

Noble Agri集團現時擁有若干業務，包括在中國五間營運中的油籽壓榨及蒸餾廠，分別位於欽州、龍口、重慶、南通及泰興，可能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油籽加工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競爭業務**」)。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只會整體出售Noble Agri的51%股權，而不會考慮分開出售競爭業務。根據中糧香港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相等於Noble Agri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面值的51%的1.15倍(「**該代價**」)。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時，中糧香港將支付初始付款1,500,000,000美元，有關金額將於完成後加以調整。

因此，根據不競爭契約，建議收購事項對中糧香港而言構成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為遵守不競爭契約，中糧香港向本公司提呈新業務機會，以供本公司考慮接納與否。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背後理由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31A條，與行使中糧、中糧香港與本公司之間的現有不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事宜，須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數票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互相討論後，議決本公司不會接納新業務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基於以下考慮而作出有關決定：

-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只會整體出售其於Noble Agri的51%股權，而不會考慮分開出售競爭業務，因此一旦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須收購Noble Agri的全部51%股權。除中國的競爭業務外，該51%股權亦包括本公司現時並無經營的其他農產品及其他地區。
- 倘本公司著手接納Noble Agri的51%股權，該代價將會對本公司的中長期財務規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擴大保留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約及其相關附表，中糧香港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競爭業務，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將屬於保留權益的範圍。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購Noble Agri的競爭業務的選擇權(「新選擇權」)將根據不競爭契約及其附表生效，屆時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3月8日的招股書內「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披露責任另行發表公告。

有關新選擇權的進一步安排

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新選擇權與否的決定須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數票作出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新選擇權，並決定是否行使新選擇權。倘於新選擇權生效後五週年內仍未就是否行使新選擇權作出最終明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新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即選擇權期間的最後一年)作出該項決定。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五週年以上時間對新選擇權進行妥善評估，作出延長的決定將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及以多數票決定。

由於擴大保留權益可讓本公司在未來發展上享有更大的營運彈性，而不會損害其於競爭業務的潛在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擴大有關保留權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有利。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Noble Agri」	指	Noble Agri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oble Agri集團」	指	Noble Agri及其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約」	指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中糧香港直接或間接收購賣方現時持有的Noble Agri的合共51%股權；

- 「保留權益」 指 由中糧及／或中糧香港管有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不競爭契約，亦包括新業務機會項下的競爭業務(倘著手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
- 「賣方」 指 Noble Agr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2014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